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关于提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包晓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包晓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已就上述提议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珠海市关爱协会捐赠现金6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及珠海高新区内慈善公益事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对外捐赠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用实际行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符合国家战略决策及企业长远发展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7.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珠海市关爱协会捐赠现金6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及珠海高新区内慈善公益事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2、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2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0-3,000	26.20-52.40	0.169-0.33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55,347	75.81	117,779,347	76.15	117,517,347	75.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11,453	24.19	36,887,453	23.85	37,149,453	24.02
合计	154,666,800	100.00	154,666,800	100.00	154,666,8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2月28日数据。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8,80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978.75万元，流动资产为214,026.44万元（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1%、1.39%、1.4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61%（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晓军先生。2024年2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10,000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23.50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按23.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77-425.53万股。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目标金额的4.82%-9.64%。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0.92万元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5笔、金额合计8.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笔、金额合计1000万元；尚未到期14笔，金额合计8.2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尚未到期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尚未到期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尚未到期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83,000	1,000	0.92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8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专利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称"交易对方"）购买《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中公司业务尚不涉及的部分，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盈利风险、交易中止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购买专利权是公司坚持创新导向，通过产研合作利用外部智能加速发展的一次全新尝试，为公司未来持续深入开展高精尖技术院企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典范。通过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吸收和产业化，将提升公司制备部分高端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展下游细分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将开阔公司研发工作思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238A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及相关学科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 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 《化学通报》、《高分子学报》、《高分子通报》和《高分子科学》（英文版）出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228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有效期：自2021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7日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25194.1	发明专利	2016/8/17	2034/12/2
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48954.0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34/12/8
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	ZL201810296693.1	发明专利	2020/6/16	2038/4/2
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333092.X	发明专利	2020/7/14	2038/11/8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交付安排

合同生效后，交易对方根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分批办理标的专利权的转让登记。

（二）价款支付安排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价款结合合同生效、专利权转让登记、试生产应用和项目验收情况分四期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研合作将使公司掌握含硼助剂、耐高温助剂等高端领域功能性硅烷的技术，扩展了研发方向，并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本次公司取得的高端功能性硅烷技术系行业前沿技术，主要在一些恶劣环境的工业领域小规模应用，当前市场需求较为有限。预计该技术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可以扩展公司产品链，增强公司产品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渗透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中公司业务尚不涉及的部分，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盈利风险、交易中止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61,9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61,9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78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57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15,46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98%，最高成交价为2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3元/股，成交总金额335,319,596.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6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4,608.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3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89,4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40,0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43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887,509.7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40,0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43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887,509.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8元/股，最低价为3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8元/股，最低价为3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3元/股，最低价为3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4,51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3元/股，最低价为3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4,51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